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沛靜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3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32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（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）業以109年8月27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前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6457號書函及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